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东政征启公告〔2020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东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东川区汤丹镇林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东川区汤丹镇海子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0.3735 公顷。

用途：汤丹镇林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

东川区人民政府拟定于2020年12月24日—2021年1月24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汤丹镇林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范围影像图



附件

汤丹镇林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范围影像图



云南伟耀国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1月全野外数字化测图。
2000国家坐标系。

绘图员：符 宏

